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37號

上訴人 蔡瑞珍
黃美智
達文西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治洋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上列當事人因107年度重訴字第837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67,627元（即依上訴人占用土地面積206.58平方公尺，經乘以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39,305元，計算式：206.58×639,305元＝132,067,62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708,4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